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泰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學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莊華瑋律師

黃勝韋律師

被上訴人 虹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憲

訴訟代理人 王泓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溢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王育珍

法 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明潔